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靜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靜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美工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蕭靜蘭因遭同事排擠」應更正為「蕭靜蘭因與丁惠如間有誤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其他犯罪紀錄，竟僅因與告訴人丁惠如間之誤會，而以美工刀割劃告訴人之機車坐墊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節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偵卷第1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雖具狀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，惟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為法定本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之罪，本非重罪，實無情

01 輕法重而得斟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。
02 再者，本院考量告訴人之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並審
03 酌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其諒解等情，當認告訴人因被
04 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失未能獲得適當填補，被告所為仍應
05 予以非難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故不予緩刑之宣
06 告。

07 三、沒收：

08 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
09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3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蔡明純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9 113年度軍偵字第403號

30 被 告 蕭靜蘭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李惠家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蕭靜蘭與丁惠如為同事關係。蕭靜蘭因遭同事排擠，一時情緒激動，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9日15時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對面空地，以美工刀割劃丁惠如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，致該機車之坐墊破損，足生損害於丁惠如。嗣丁惠如於同日16時許發現上開機車坐墊破損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丁惠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靜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丁惠如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截圖照片共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洪承鋒